

2023 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哈尔滨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人社发〔2014〕63号）和《2023 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活动实施方案》精神，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哈尔滨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拔。

二、招聘数量

哈尔滨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此次引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人。具体招聘岗位、人数、条件等详见《2023 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哈尔滨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附件 1，以下简称《招聘计划表》）。

三、公告发布网站

1.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

<http://gkzp.renshenet.org.cn>

或登录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

<http://hrss.hlj.gov.cn>）→点击“业务专栏”→点击“事业单

位公开招聘”，即可进入平台主页。

2. 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

<http://hl.cma.gov.cn>

3. 气象人才招聘网：

<http://zp.cmatec.cn>

4.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xxgk.harbin.gov.cn/col/col111570/index.html>

或登录 <http://www.harbin.gov.cn> 进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 → 导航链接 → 市政府部门网站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通知公告栏查询即可。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具有岗位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身体健康；
4. 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报考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认证，并且专业名称与《招聘计划表》专业名称一致或相近；
5. 考生年龄要求：满 18 周岁（2005 年 5 月 16 日以前出生），35（含）周岁以下（1987 年 5 月 16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年龄可放宽至 40（含）周岁以下（1982 年 5 月 16 日

及以后出生)。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等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聘计划表》)，专业名称为“空”的，以专业类所列内容为准。

(二) 下述人员不能报考

1. 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或有报考不诚信记录，且处理期未满的人员；
2. 构成回避关系的，具体回避关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4. 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非应届毕业生。

五、招聘程序和方法

(一) 报名

1. 本次招聘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报名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8时至2023年5月18日20时。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所需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h1jqxzp@foxmail.com(气象局招聘专用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姓名+报考岗位代码(例如：张三+*****岗)。

电子邮箱报名所需材料：

- (1) 应聘者填写《哈尔滨市气象局2023年度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 (2) 填写《哈尔滨市气象局2023年度招聘工作人员个人信

息表》(见附件 3, 报送 excel 电子版);

(3)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扫描件, 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

(5) 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

(6) 本人近期 1 吋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照片文件大小限制在 1M 字节以内, 照片格式为***. jpg);

(7) 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 2023 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在籍学籍证明或学籍管理系统打印出来的本人成绩单原件扫描件。

以下情况可以报名: 一是考生毕业证书专业与《招聘计划表》专业名称一致, 只有连接词不同, 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 多“学”、少“学”一个字(类似字:“班”)等的类似情况, 可以报名。二是报考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招聘计划表》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如考生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 而《招聘计划表》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 可以报名。

招聘岗位对专业的要求, 参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名单(2021 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要求报名,凡超出报名时间、填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提供材料不完整、与《招聘计划表》岗位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报名不成功。报考人员要信守承诺,所有报名材料存档备查,如有信息填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不守承诺的,在招聘过程中的任何环节,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 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审核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3) 报考人员必须用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身份证号填写要准确无误,否则责任自负);

(4) 报名结束后,代码为 230101 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之比不得低于 1:3 的比例;代码为 230102、230103 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之比不得低于 1:1 的比例,以下简称“相应比例”。所有岗位若达不到相应比例,将取消该招聘岗位计划。对于报考岗位被取消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并且只有 1 次改报机会。详细情况请关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通知,未按期完成改报,视为自动放弃改报资格;

3. 本次考试不收取考试费;

4. 应聘人员需及时关注气象人才招聘网(<http://zp.cmatec.cn>)、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http://hl.cma.gov.cn>)发布的相关信息,报名后的各个环节,

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应聘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招聘单位，因个人原因导致错过应聘任何环节，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政策咨询电话：0451-87173025。

（二）考试

本次招聘笔试和面试工作，均由哈尔滨市气象局委托黑龙江省气象局组织实施。

1. 笔试

（1）参加笔试人员的确定：经网上资格审查合格后，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http://hl.cma.gov.cn>）公布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科目及分值：笔试科目参加黑龙江省气象局 2023 年招聘统一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3）考生考试时，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本人身份证丢失，可持临时身份证）进入考场。其他证件无效。如因证件不全，无法参加考试，责任自负。考生需自备黑色碳素笔、2B 铅笔和橡皮。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一律不准带入考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现场资格确认

（1）进入现场资格确认人员的确定。笔试结束后，将考生笔试卷面成绩按照招聘岗位人数相应比例，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现场资格确认人选。若入围考生笔试成绩出现并列，则并

列人员共同进入现场资格确认。考生成绩为零的不能进入现场资格确认。

(2)现场资格确认。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份:

①本人《报名表》(见附件2,自行打印,贴照片);

②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③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港、澳、台地区或海外留学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暂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学生证原件、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上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管理系统打印的本人成绩单、本人关于毕业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现场资格确认过程中,凡提供的相关材料存在信息不实或与招聘岗位要求不一致及自愿放弃现场资格确认的,均视为现场资格确认不合格。招聘单位将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招聘岗位人数相应比例依次进行递补。

现场资格确认后,招聘岗位人数与该岗位现场资格确认合格人数之比不得低于相应比例。若达不到相应比例,将取消该招聘岗位计划。请考生及时关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的通知。

(3)现场资格确认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通知。

3. 面试

(1)确定面试人选。通过现场资格确认合格的人员进入面试，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并发布面试公告。

(2)面试规则。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的方式，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等。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达不到60分者不予聘用。面试当日出现缺考者，不影响其他考生面试。

4.公布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折合后相加合成，其中，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成绩于面试结束后一周内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公布。

六、体检和考核

(一)确定体检和考核对象

依据考生总成绩，按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和考核的人选。若总成绩出现并列，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若面试成绩也相同，将进行面试加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和考核。

(二)体检

体检由哈尔滨市气象局委托黑龙江省气象局组织实施。统一组织考试合格人员到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对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

高校毕业生实行体检结果互认。体检不合格者，只有一次复检机会。复检项目由哈尔滨市气象局会同复检医疗机构确定。考生须认可复检结论为最终体检结果方可参加复检。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三）考核

考核由哈尔滨市气象局委托黑龙江省气象局组织实施。考核应当做到全面、客观、公正。主要对被考核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体检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该岗位可由哈尔滨市气象局提出递补意见，经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在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合格人选中，按照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如总成绩出现并列，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和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请关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通知。

七、办理试用期手续

根据考试、体检、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用人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试用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后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2023 年应届毕业生如未能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将取消聘

用资格。

八、招聘纪律

为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招聘工作由哈尔滨市气象局党组纪检组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451-87173027。

招聘的组织实施单位和部门将严格按照《招聘计划表》中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凡不按相关要求通过资格审核、履行招聘程序成为拟聘用人员的，都将不予办理聘用手续，一切后果由招聘的组织实施单位或部门负责。

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引才招聘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服从考务安排。对在报名、考试、资格确认、体检、考核过程中被认定弄虚作假、不守承诺或违纪违规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年度哈尔滨“丁香人才周”（春季）哈尔滨市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引才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2. 哈尔滨市气象局2023年度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 哈尔滨市气象局2023年度招聘工作人员个人信息表

哈尔滨市气象局
2023年5月4日